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是集体经济组织，人员财政全供。承担着二轻老工业系统的改革、发展、稳定和区委、政府的多项重点工作：企业党的建设、改革改制、经济运行、安全生产、职工劳资纠纷调处、信访稳定、双创、军转干、涉军利益群体、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等，行使着政府赋予的相关行政管理职能。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二轻工业局2016年度部门

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227.95万元，支出总计227.9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3万元，增长7.83%。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22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9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22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9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7.95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53万元，增长7.83%。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9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53万元，增长7.8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27万元，占22.49%。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7.95万元，支出决算为22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27万元，支出决算为4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7.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2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0.88万元，增长23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88万元，增长47%。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增加而增加接待费用，创文明城市误餐费增加。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接待和创文明城市误餐费用。**公务接待32批次315人次。**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绩效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1万元，比2015年增加3.12万元，增长17.3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无共有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十、“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